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2383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7日

商 标

MY  
MEIYA

申 请 人 上海魅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工作服；旗袍；正装衬衫；晚礼服